

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、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- 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
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,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,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召集人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四) 其他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职责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:

- (一)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;
- 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;
- (三) 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;
- (四) 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绩效情况;
- (五) 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:

- (一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;
- (二) 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;
- (三)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,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,表决通过后,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,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发送至全体委员。遇有紧急事项,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随时发出通知召开会议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

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其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